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安检安保						
主管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8	41.28	41.2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28	41.28	41.28	10	100.00%	10.00
			上年资金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安保安检工作，有效保障我院办公楼平稳运转，实现检察机关接待场所和服务大厅等区域的安全。					落实安检安保各项保障工作，保障接待场所和服务大厅等重点区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40		34	偏差原因：质量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改进措施：提高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保证质量指标的可衡量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6	偏差原因：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改进措施：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根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			
总分			100		90				